

食品科学技术学院2026年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

招收生物与医药领域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细则

为完善拔尖创新应用型人才选拔机制，提升复合型高层次生物与医药领域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华中农业大学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》的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，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其他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、二级学科负责人组成。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本院设立专家考核小组，负责初审、考核、成绩评定、提出拟录取名单、申诉等工作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及学院的相关规定。

2. 考生最后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（境外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）

(2) 应届硕士毕业生（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

3. 考生的硕士学位专业与报考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4. 英语水平要求，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托福 TOFEL：65 分（近五年）

(2) 雅思 IELTS：5 分（近五年）

(3)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考试：425 分

(4)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-5：笔试 60 分（近五年）

(5)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 SCI 论文

(6) 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留学一年（含一年）

以上（需提供海外留学证明）

5. 专业素质要求

申请人硕士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科研能力或潜力突出，实践动手能力强。须获得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两名教授（或相当于教授）职称专家推荐信，推荐信内容包括对考生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、身心素质、专业基础和科研潜质等的综合评价，推荐信由专家或委托考生直接发送到考生报考学院教学秘书邮箱（502926886@qq.com）。

三、招生导师

1.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基本政策，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无师德师风、学术不端等问题。
2. 当年具有招收生物与医药专业博士研究生资格的导师。

四、招生指标

学院在学校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内统筹分配硕博连读和“申请-考核”招生指标。拟录取的考生计入导师当年博士生招生总数，导师的博士生招生总数不得超过当年该导师分配的博士生招生指标。

五、考核内容

1. 学科初选

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（可约谈考生），组织学科专家对其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、身心素质、硕士成绩和科研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，根据报考导师的招生指标按不超过招生人数 1：3 的比例确定参加考核考生名单后报学院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。

2. 学科考核

（1）考核内容

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以 PPT 汇报形式展示个人学习科研经历、学术成果和未来读博计划等。考核内容由三部分组成：

- a) 外语水平考核，内容包括文献阅读、摘要写作、口语和听力等；
- b) 专业基础考核，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，以及灵

活运用能力;

- c) 综合能力考核，重点考察学术志趣、学术能力、科研水平、创新意识和工程实践能力等。

(2) 考核形式

考核小组由至少 5 名当年具有招收“申请-考核”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指导教师组成，考核小组选定组长一名，小组成员构成遵守《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》规定的回避制度，学术同源不超过 2 人。考核场地设置合理，全程录像备查。

(3) 成绩构成

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时评出外语考核成绩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（均为百分制），并按外语考核成绩占20%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占30%、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50%的比例，权重相加计算总评成绩。根据招生指标提出拟录取名单，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3. 学院审核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专家考核小组的考核记录、考核成绩、拟录取意见、拟录取名单等进行全面审核。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，若无异议学院将按规定格式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考生信息。

4. 规范建档

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材料会归档备查。外语考核、专业基础考核、能力考察全程录像，规范设计制作所需表格等材料，填写规范清晰，归档有序整洁，方便调阅。

六、考核纪律

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，尊重导师和考生双向自由选择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及公示制度，公布申诉、投诉方式，接受考生、社会、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。研究生院与学校纪委、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对考核选拔过程进行监督，排查回复反映上来的问题和线索，发现问题坚决查处，并层层追究责任，保障考生、导师合法权益。

七、相关说明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和科学选拔、择优录取、阳光招生的理念。
2. 以“申请-考核”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。
3. 考生确保提交真实材料，不论何时发现有弄虚作假、作弊舞弊行为，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4. 监督申诉电话：027-87282886（学院）、027-87281816（研招办）

食品科学技术学院

2025年12月11日